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2-047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9日下午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0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邓志毅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67,498,2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43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67,497,2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43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24,001,9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62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24,000,9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622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0%。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贾辽川先生、陈涛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及决议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498,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1,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498,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1,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498,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1,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498,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1,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股东郑彩云、王跃勇、梁煦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7,417,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1,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498,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1,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498,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1,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498,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1,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邓志毅、刘喜旺、李勇、容锡湛、李伯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0,863,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228,9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498,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1,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498,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001,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并通过《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2-048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而触发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4,384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办结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1,604,244股变更为101,149,86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1,604,244元变更为人民币101,149,860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发出本公告并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1栋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8,218,6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8,218,6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00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00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胡鹏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庞世洪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8,218,372	99.9998	283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8,218,372	99.9998	283	0.00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8,218,372	99.9998	283	0.00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8,218,372	99.9998	283	0.000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8,218,372	99.9998	283	0.000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8,218,372	99.9998	283	0.000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8,218,372	99.9998	283	0.000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8,218,372	99.9998	283	0.000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8,218,372	99.9998	283	0.000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8,218,372	99.9998	283	0.00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781,312	99.9984	283	0.0016	0	0.0000
5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781,312	99.9984	283	0.0016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7,781,312	99.9984	283	0.0016	0	0.0000
9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7,781,312	99.9984	283	0.0016	0	0.0000
1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781,312	99.9984	283	0.001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4、5、6、9、10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伟、王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2-029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通客车,证券代码:000957)于2022年5月17日、18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大盘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19 证券简称:安达维尔 公告编号:2022-045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与2022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邢鑫涛、孙岩磊、王昆鹏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注销因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共计319,500股(不含已离职部分份额)。因此,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46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34,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54,029,250股变更为253,694,75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54,029,250元变更为253,694,75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及2022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4,917,8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3314%。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65,270,4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94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9,647,4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368%。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8,835,7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802%。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23,889,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34%;反对42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5%;弃权6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2、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23,883,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8%;反对4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1%;弃权6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3、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23,884,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9%;反对42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5%;弃权60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6%。

4、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23,884,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19%;反对4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0%;弃权6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5、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99,807,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718%;反对25,110,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8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24,507,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8%;反对4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8,425,8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6%;反对40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19,773,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66%;反对4,153,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83%;弃权99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3,690,9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086%;反对4,153,5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55%;弃权99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59%。

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24,491,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6%;反对4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8,408,9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6%;反对42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潘浩标先生、潘锦枝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表决结果如下:

9.1、选举潘叶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320,516,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5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434,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457%。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潘叶江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选举潘垣枝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320,516,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5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434,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457%。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潘垣枝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选举潘浩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320,516,7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5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4,434,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457%。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潘浩标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4、选举潘锦枝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307,998,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792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1,916,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542%。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潘锦枝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丁云龙先生、孔繁敏先生、周谊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丁云龙先生、孔繁敏先生、周谊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丁云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324,311,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8,229,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72%。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丁云龙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选举孔繁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324,311,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8,229,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72%。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孔繁敏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选举周谊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同意311,784,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58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5,702,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165%。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周谊女士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梁萍华女士、陈惠芬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莫泽璇女士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表决结果如下:

11.1、选举梁萍华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项议案同意322,081,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6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5,999,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068%。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梁萍华女士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2、选举陈惠芬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该项议案同意311,413,9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43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5,331,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7990%。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陈惠芬女士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报告对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答邦彪律师、何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下午16:00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潘叶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丁云龙先生、孔繁敏先生、周谊女士为通讯表决,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潘叶江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潘垣枝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和主任人选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①战略委员会由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潘浩标先生、潘锦枝先生、丁云龙先生、孔繁敏先生、周谊女士七位董事组成,主任由潘叶江先生担任;

②审计委员会由周谊女士、丁云龙先生、潘叶江先生三位董事组成,主任由独立董事周谊女士担任;

③提名委员会由孔繁敏先生、丁云龙先生、潘垣枝先生三位董事组成,主任由独立董事孔繁敏先生担任;

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丁云龙先生、孔繁敏先生、潘浩标先生三位董事组成,主任由独立董事丁云龙先生担任。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叶江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浩标先生、仇明贵先生、王操先生、蒋凌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吴刚先生任期届满,届满后吴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淑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